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之星島日報 A12 頁

題目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處理財產職限有別

本文簡介監護委員會與高等法院就處理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」財產的分別。

經認可的專科醫生(如精神科、腦神經科或老人科等)證實為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」(以下稱 **MIP**) 後，他們的家人或親友可按需要在高等法院或監護委員會申請，處理他們的日常生活安排及財產。

在申請處理有關 **MIP** 的財產時，申請人必須先了解高等法院所頒發予 **MIP** 委員會的「法庭命令」及監護委員會所發出的「監護令」的分別。一般來說，有下列主要分別：

處理銀行賬戶、提取金錢支付 **MIP** 的開支上限及債項處理方面：

監護委員會只可處理一個指定的銀行戶口，並只可從該戶口中提取或動用每月金額上限為 10,500 港元作為 **MIP** 的生活開支；在扣除有關開支後，剩餘之金額可作償還債務用途。

而高等法院可申請處理多個銀行戶口，並可視乎個別人士情況需要訂立支出上限，並可申請撥款一次性償還 **MIP** 所有債務/欠款。

處理物業資產及投資項目(如股票、基金及保險等)方面：

監護委員會就監護令不能處理任何涉及物業及投資項目的事宜。

高等法院可視乎情況發出適當的命令，處理有關物業維修、管理、交易及轉讓，以及各投資項目安排。

以上只是概述不同的「命令」處理 **MIP** 財產的分別。故此，各申請人士須按照其個別情況及需要向專業醫務社工、律師、監護委員會、香港律師會或高等法院作出查詢，聽取專業意見。

註：香港律師會將於今年 7 月 24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於奧海城 2 期地下主題中庭舉行「精神健康及強制治療」論壇，歡迎公眾出席。

鄧國樑
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